

副本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傳真：6677949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0 6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竹檢汾 清 114 偵 字第 2006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0060 號發還保證金通知(附

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發還保證金一事，因受送達人黃正興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清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2208)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柯宜汾